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第四款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公司2022年度收购长丰诺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故长丰诺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部分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3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两个层面内容：（1）公司层面内容包含：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审计、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2）业务层面内容包含：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资金活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运行、人力资源、募集资金管理、政府专项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量标准：公司以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两个指标进行衡量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2%	经营收入总额的1%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2%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情形, 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